

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开立的联名户口享首 48 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此优惠」）的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有效期为2018年7月10日（待确认）起直至另行通知，并且须受下列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2. 此优惠适用于(1) 现有汇丰尚玉或卓越理财客户（「**卓越理财客户**」）（作为父母）与他/她的子女（「**子女**」）共同持有的汇丰卓越理财联名户口或（2）其子女个人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开立的联名户口**」），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作为父母的现有卓越理财客户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另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并需维持最近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全面理财值**」）不低于港币100万元或等值。
 - b. 当开立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的联名户口时，子女的年龄需介乎18岁至28岁。
 - c. 年龄介乎22岁至28岁的子女需以本行户口为每月自动转账支薪户口，或于过去三个月维持全面理财总值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不低于港币10万元或等值。符合条件的客户必须通知其雇主并安排以自动转账支薪方式将其每月薪金存入个人/与子女开立的联名户口。经汇款、本地电子付款、常规指示、支票或现金存入的薪金款项，将不被视为「自动转账支薪」，且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自动转账支薪定义的最终决定权及可能要求客户出示支薪存根以作核实。
 - d. 开立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的联名户口须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透过客户服务热线开立。
3. 在此优惠下，开立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的联名户口可获享豁免首48个月的低额结存服务费。在服务费豁免期内，现有卓越理财客户（作为父母）须维持其原本持有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及他/她须维持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不低于港币100万元或等值。开立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独立/与子女的联名户口或将其转换为其他类型的汇丰户口时，此优惠将会立即终止。
4. 当首48个月的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结束后，如父母与子女联名身分(联名户口)或子女个人身分(个人户口)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于过去三个月的平均总值低于港币100万元或同等价值，则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的联名户口会被征收每月低额结存服务费港币380元。
5. 每位卓越理财客户（作为父母）或其子女可以同时持有最多3个与子女开立的汇丰卓越理财联名/子女个人户口而获享此优惠。
6. 除开立汇丰卓越理财子女个人户口/与子女的联名户口的持有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如有任何关于此优惠的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此优惠以及修订所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9. 如有任何宣传品和本条款及细则存有分歧，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0. 优惠受法律及监督要求约束。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监管，并据此予以诠释。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